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河发改价综〔2019〕108号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河源市市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为规范市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行为，构建项目法定、权责一致、简政放权、公开透明的收费监管体系，根据国家和省最新的政策规定，按照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的要求，市发展和改革局将我市市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项目重新整理归类，重新编制了《河源市市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清单》主要内容

河源市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是依据省级、市级层面合法有效文件制定的，共有7项，其中包括省定项目市定标准4项，省制定有收费标准由市制定具体收费标准的3项，公布的

《清单》具体包括收费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设立依据、收费文件、收费范围 and 对象、收费标准、执收单位等内容。

二、严格执行《清单》管理

（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加强行业监督和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指定服务。

（二）各实施服务收费的主体单位，要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信经营，为消费者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价目表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本地的目录清单，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以及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清单》在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局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权力清单以及收费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清单范围，并实时更新公布，动态管理。

附件：1. 河源市市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